

（四）恩典之約

「約」是法律名詞，表示雙方所定的一種約束。然而，聖經中這個詞更像一種「遺命」或「遺囑」。

「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。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、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凡有遺命、必須等到留遺命的人死了。〔遺命原文與約字同〕因為人死了、遺命纔有效力、若留遺命的尚在、那遺命還有用處麼。」（來九：15 - 17）

神實施其約的三個步驟：

1. 救贖

舊約：上帝的百姓失落了，與神隔離，被擄或遭放逐，遠離家國。神又將他們從捆綁中釋放，並使他們歸回本地，這種現象在以色列歷史中發生過三次：

- a. 從迦勒底的吾珥呼召亞伯拉罕
- b. 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捆綁中拯救出來
- c. 將被擄的以色列人從巴比倫帶回

新約：道成了肉身，耶穌來了，背負了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受死。

「神使那無罪的、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裡面成為神的義。」（林後五：21）

2. 收養

救贖的觀念帶點消極，著重於我們被贖以前的景況和所需付的代價。但救恩積極的一面，乃是「神收養我們成為祂的兒女」。

保羅將此兩者相提並論，看為不可區分：「及至時候滿足、神就差遣他的兒子、為女子所生、且生在律法以下、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、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你們既為兒子、神就差他兒子的靈、進入你們〔原文作我們〕的心、呼叫阿爸、父。可見、從此以後、你不是奴僕、乃是兒子了。既是兒子、就靠著神為後嗣。」（加四：4 - 7）

被神收養，其意義是既成為了父神的兒女，便成了聖靈的居所，與其他的基督徒在愛中合一，在世成為基督的使徒，為祂服事、受苦、也與基督一同作後嗣。成為兒子便是後嗣，受苦是榮耀的特權，這領我們進到救恩的第三步——「榮耀」。